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意见:

许环辐审(2026)13号

关于河南许昌鄢陵花都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许昌供电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0000057479041)报送的由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河南许昌鄢陵花都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进行建设。

二、项目位于许昌市鄢陵县境内。建设内容为花都 110 千伏变电站新建工程和汶河-鄢陵 π 入花都变 110 千伏线路工程。

花都 110 千伏变电站新建工程：新建花都 110 千伏变电站，终期规模为 3 台容量 50 兆伏安的主变压器，户外布置，110 千伏出线 4 回，无功补偿装置 $3 \times (3+5)$ 兆乏；本期建设 1 台容量 50 兆伏安的 1 号主变压器，户外布置，110 千伏出线 2 回，无功补偿装置 $(3+5)$ 兆乏；

汶河-鄢陵 π 入花都变 110 千伏线路工程：新建 2 回 110 千伏线路将汶河-鄢陵 110 千伏线路 π 接入至花都 110 千伏变电站，线路路径全长 8.2 千米。其中，同塔双回（单侧挂线）线路段长 0.35 千米，同塔双回（双侧挂线）线路段长 7.5 千米，单回线路段长 0.35 千米。同时，将汶河 110 千伏变电站东数第二、第三出线间隔互换，间隔调整配套线路工程调整线路长 0.21 千米。线路工程共新立杆塔 29 基，其中线路新建段新立杆塔 28 基，间隔调整配套线路段新立杆塔 1 基。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应满足以下要求

（一）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严格按照《报告表》和本批复的要求，确保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到位。

（二）应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加强施工期间的环境管理，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垃圾、弃渣和污水应集中、妥善处置；要采取洒水、隔离等措施，防止扬尘、噪声污染环境。

（三）项目运营期严格落实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噪声等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变电站周边区域的工频电场

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声环境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要求。

（四）加强公众沟通和科普宣传，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及时公开项目建设与环境保护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建设及运营单位应建立环保管理和监测制度，及时消除事故隐患，确保各项污染因子达到标准要求；制定详细风险事故应急预案，确保发生事故时可及时得到妥善处理。

五、项目建设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保措施。项目建成后，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六、项目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抄送：许昌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许昌市生态环境局鄢陵分局，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